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特·奥瓦特先生(爱沙尼亚)

####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46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70/634](#)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和 21 日第 27 次和第 31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sup>1</sup>
3. 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报告([A/70/698](#))；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0/772](#))。

#### 二. 决议草案 [A/C.5/70/L.27](#) 的审议情况

4. 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海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决议草案([A/C.5/70/L.27](#))。

<sup>1</sup> [A/C.5/70/SR.27](#) 和 [A/C.5/70/SR.31](#)。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0/L.27](#) (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0](#) A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40](#) B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4](#) A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44](#) B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7](#)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7](#)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6](#)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3</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sup>2</sup>
3. 再次表示赞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持续支持，为修建新设施提供便利；
4. 注意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为项目实施所作出的持续努力，包括采取的成本节约措施和与其他司法机构的合作；
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把当地知识和能力纳入项目实施工作；
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潜在风险，并确保密切监测并在核定资源和订正时限内完成修建项目；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1 和第 22 段，请秘书长继续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追偿因错误和延误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至迟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项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除其他外，概述项目支出和费用总额。

---

<sup>2</sup> [A/70/698](#)。

<sup>3</sup> [A/70/772](#)。